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汪文强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于 2021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包括 2020 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60 亿元的担保，适用期限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后一个年度（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并拟同意授权董事长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在董事长审批通过的前提下，由法人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适用期限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申请授信额度之前，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

银行规定的利率，由本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并拟同意授权董事长审批具体的银行综合授信事宜，在董事长审批通过的前提下，由法人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会议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